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4,271	366,343	34.9%
毛利	78,250	62,423	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3,430	25,088	33.3%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3.98	2.98	33.6%
每股攤薄盈利	3.94	2.98	32.2%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94,271	366,343
銷售成本		<u>(416,021)</u>	<u>(303,920)</u>
毛利		78,250	62,423
其他收益		3,369	13,277
其他收入／(虧損)淨值		396	(4,4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06)	(19,2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74)	(20,133)
其他經營開支		<u>-</u>	<u>(2,695)</u>
除稅前溢利	5	47,435	29,194
所得稅開支	6	<u>(14,005)</u>	<u>(4,106)</u>
期內溢利		<u>33,430</u>	<u>25,08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 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512</u>	<u>(1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3,942</u>	<u>24,983</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7		
每股基本盈利		3.98	2.98
每股攤薄盈利		<u>3.94</u>	<u>2.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50,362	50,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892	399,0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9	23,900	43,700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10	18,465	17,876
遞延稅項資產		908	1,328
		<u>479,527</u>	<u>512,960</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192	1,191
存貨		190,414	197,98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031,227	908,9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3	6,543
可收回稅項		70,202	74,7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304	349,740
		<u>1,545,882</u>	<u>1,539,2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300,070	270,844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		267,038	365,656
應付稅項		19,332	10,888
		<u>586,440</u>	<u>647,3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59,442</u>	<u>891,85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38,969</u>	<u>1,404,81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523)	(21,976)
遞延政府補助		(3,063)	(3,393)
		<u>(25,586)</u>	<u>(25,369)</u>
<b>資產淨值</b>		<u>1,413,383</u>	<u>1,379,44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335,310	1,301,368
<b>權益總額</b>		<u>1,413,383</u>	<u>1,379,44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大廈15樓。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

### (a) 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大部分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之資料方式更為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本分部涉及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本分部涉及製造及向外部客戶銷售環保建築材料，主要產品為木絲水泥板（「木絲水泥板」）。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此分部從事外部客戶環保建設工程營建項目。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可呈報分部收入	479,801	321,481	14,470	44,862	-	-	494,271	366,343
分部間收入	-	-	-	72	-	-	-	72
可呈報分部收入	<b>479,801</b>	<b>321,481</b>	<b>14,470</b>	<b>44,934</b>	<b>-</b>	<b>-</b>	<b>494,271</b>	<b>366,415</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之EBITDA)	<b>107,676</b>	<b>58,641</b>	<b>(34,589)</b>	<b>(429)</b>	<b>-</b>	<b>-</b>	<b>73,087</b>	<b>58,212</b>
折舊及攤銷	<b>62</b>	<b>32</b>	<b>11,965</b>	<b>12,098</b>	<b>-</b>	<b>-</b>	<b>12,027</b>	<b>12,130</b>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註冊地）	493,308	366,263
澳洲	35	80
南韓	928	-
	<b>494,271</b>	<b>366,343</b>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04	89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691	6,708
	<u>7,295</u>	<u>7,604</u>
<b>(b) 其他項目</b>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95	595
存貨成本 (附註i)	416,021	303,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98	13,103
提早結付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增益 <sup>△</sup>	-	(5,004)
政府補助 <sup>△</sup> (附註ii)	(330)	(330)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估算利息 <sup>△</sup>	(2,474)	(7,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虧損 <sup>^</sup>	(16)	3,83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8,679	18,679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物業	1,148	873
— 租用設備	4	4
— 租用停車場	23	-
研發開支 <sup>#</sup>	-	2,69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sup>△</sup>	-	(130)
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sup>△</sup>	-	(90)
	<u>18,679</u>	<u>18,679</u>

# 該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

\* 該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 該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虧損) 淨值。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1,79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41,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披露的總金額。

(ii) 該金額指與來自中國政府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資助有關的約人民幣33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0,000元) 的政府補助，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遞延政府補助撥至損益。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13,038	4,492
<b>遞延稅項</b>		
臨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967	(386)
<b>所得稅開支</b>	<b>14,005</b>	<b>4,106</b>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和法規，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獲分類為外商投資之「高新技術企業」，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 (iv)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預期可分配盈利而言，本集團根據其股息政策，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無論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是否已就該等盈利派發任何股息。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金要求，於適當時修改其附屬公司股息政策。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33,430</b>	25,088
	<b>840,000,000</b>	840,000,000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加：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b>8,994,491</b>	1,846,59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48,994,491</b>	841,846,591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5,757
已動用及計入損益	(42,4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3,300
已動用及計入損益	(19,8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500

就呈報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23,900	43,700
流動部分 (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附註10))	39,600	39,600
總計	63,500	83,30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600	39,6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900	39,6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100
	63,500	83,300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指本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為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於不同方面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的諮詢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向中國多家獨立建築設計及研究機構及大學（「訂約方」）作出的預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訂約方就(i)於中國為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之應用及編製行業標準及國家準則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在中國為促進本集團木絲水泥板相關物料的發展及市場滲透率而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5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根據該等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滿足該等協議所述條件，本集團保留收回已向訂約方支付的部份或全部預付款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開支為人民幣19,800,000元（扣除稅項後為人民幣18,6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800,000元（扣除稅項後為人民幣18,679,000元））於損益確認為「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諮詢服務開支人民幣2,857,000元（扣除稅項後為人民幣2,6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損益確認為「研發開支」。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760,014	597,273
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77,610	95,286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837,624	692,559
減：呆賬撥備	(78,323)	(78,323)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759,301	614,236
減：獲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18,465)	(17,876)
應收貿易款項之流動部份	740,836	596,360
其他應收款項	26,345	27,871
減：呆賬撥備	(7,271)	(7,605)
	19,074	20,266
彌償保證虧損賠償應收款項	-	46,641
應收質保款項	135,119	88,582
貸款及應收款項	895,029	751,849
諮詢、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付款(附註9)	39,600	39,6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506	47,845
其他可收回税金	64,092	69,690
	1,031,227	908,98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365日的正常信貸期，並會根據合約訂明的還款時間表，給予其貿易客戶長達三年之延長信貸期。

以下為具正常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各自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近)並經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正常信貸期		延長信貸期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2,784	72,496	-	-	62,784	72,496
31至60日	178,814	29,712	-	-	178,814	29,712
61至90日	113,775	133,315	-	-	113,775	133,315
91至180日	154,991	119,145	-	-	154,991	119,145
181至365日	121,225	78,382	-	-	121,225	78,382
365日以上	50,102	85,900	77,610	95,286	127,712	181,186
	681,691	518,950	77,610	95,286	759,301	614,236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0至30日	322	4,822
31至60日	28,274	7,042
61至90日	420	6,150
91至180日	173	22,011
181至365日	5,533	4,557
365日以上	40,597	65,027
	<u>75,319</u>	<u>109,60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70	51,281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2,712	2,5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38,851	34,363
應收質保款項	60,851	—
訴訟申索產生的應付法律費用及債項	69,364	70,754
	<u>298,667</u>	<u>268,519</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03	2,325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u>300,070</u>	<u>270,844</u>

附註：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4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3,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 1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9,680</b>	<b>9,680</b>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1,007</b>	1,4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b>269</b>	635
	<b>1,276</b>	2,112

租約及租金按年期三年磋商及釐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與一名租戶訂立租期為五年的合約。以下為本集團將收取的不可撤銷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44</b>	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8
	<b>44</b>	71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約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00元)之關聯公司無錫新威高溫陶瓷有限公司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不可撤銷應收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44</b>	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8
	<b>44</b>	71

本公司董事蔣泉龍先生亦為該關聯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為人民幣4.943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63億元）。回顧期內毛利為人民幣7,83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40萬元），毛利率為15.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4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1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98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8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保留充裕資金加速本集團業務發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中國的綜合環保服務及環保建材供應商，主要為客戶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新型環保建材。於回顧期內，社會對環保的關注度持續提升。憑藉先進的研發（「研發」）科技及營運能力，本集團集中拓展其環保產品及設備的核心業務，以把握市場對環境保護關注度提升所帶來的龐大機遇，助力本公司可持續增長。

### 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

回顧期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及最大收益來源。該分部產生的收入上升49.2%至人民幣4.79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7.1%。該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多個大型銷售煙氣處理設備的項目在期內完工入賬。毛利達人民幣1.052億元，及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4.6%增加至21.9%。

### 銷售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的水處理系統主要用於工業廢水及城市污水處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了7份水處理相關銷售合約，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人民幣6,11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4%。

### 銷售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供應鏈服務，涵蓋工程設計以至保養服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15個銷售煙氣處理設備的相關項目，此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187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4.7%。

## 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專業的研發能力和技術，本集團為不同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環保解決方案。本分部的項目大多按完成進度跨年度入賬。於回顧期內，本分部未錄得收入。

## 製造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5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9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木絲水泥板業務發展緩慢，產業充滿挑戰，導致延長了項目完成的交付時間。

木絲水泥板是一種新的綠色無機節能建材，由水泥、經濟速生林木材及無毒添加劑經超高壓製而成。木絲水泥板集保溫、阻燃、隔音、防潮、防霉、防蟲等眾多特性於一體。於回顧期內，裝飾板材的銷售平穩，但建築板材銷售表現遠遜於預期。部份建築板材在交付後出現收縮及結構變化，因此本集團需補發大量新貨，這不僅大大增加了銷售成本，而且引致此分部純利下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江蘇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康美」）訂立協議，擬收購其100%股權。江蘇康美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與開發業務，生產節能和環保建築材料。然而，由於江蘇康美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無法令本集團合理滿意，本集團最終決定放棄收購。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重心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減少投放在建築市場的資源。

## 展望

### 環保建設工程業務

能源轉型及低碳發展已成為全球一致首要目標。作為負責任的發展中國家，中國是全球氣候控制機構及活動的中堅份子，並積極把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融入其中至長期發展計劃，以實現國家社會及經濟和諧且平衡的發展，這也為中國的環保行業締造龐大發展潛力。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環保投資達到人民幣1.16萬億元。然而，隨著政府補助逐步取消及對工業清潔及淨化的需求增加，有關投資差距變得巨大。預期清潔科技行業的產業規模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17萬億元，並將逐年遞增人民幣2萬億元。憑藉於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透徹了解，本集團繼續透過推行全面的措施把握環保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家利好政策締造的市場潛力。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吸收湖泊治理、水源地治理的經驗，以及透過引進天然納米催化技術，繼續維持在水處理及煙氣處理的技術研發方面的投入，以充實泛亞環保（江蘇）有限公司及泛亞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的整體力量。本集團亦將致力發展大型污水處理及煙氣處理項目，以提高競爭力。在擴大現有銷售網絡之同時，本集團將加強主要客戶的開發及管理，以擴闊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充實及調整各團隊的分工及內控考核，促使結構性調整順利進行，達至規範化、專業化運行。本集團深信，上述措施長遠而言對達致強勁的業務增長非常重要。

目前，本集團的水及煙氣處理未完成合約共有55份，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4.781億元。

### **環保建築材料業務**

木絲水泥板裝飾板材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然而，鑒於木絲水泥板在中國市場屬一種較新的建材，且需要時間根據各個項目的產品規格調整產品結構，導致此產品的市場滲透進展遜於預期。而國內不同地區的天氣導致部份建築板材出現收縮及結構變化，本集團需為此進行大量補貨。有見木絲水泥板在建築牆體之應用尚未成熟，還需要在研發作出巨大投入，經管理層慎重考慮後，決定暫停建築板材的推廣，管理層正考慮其他可行的商業策略包括出售該業務之可能性。未來將把業務重心轉向環保建設工程業務，以實現資源的使用率最大化。

未來，本集團將努力實現穩健增長的目標，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此外，核心管理團隊將推行策略以達至整合、分工、責任、考核及管理到位，確保本集團大踏步前進的總目標順利推進，為提升穩健的盈利能力而努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0.254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522億元減少人民幣2,680萬元。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和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120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728億元減少人民幣6,080萬元。負債總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已收按金及預收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4.134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94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其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2.463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97億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7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0萬元）。本集團已完工之煙氣脫硫建築工程及若干已收售環保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養服務，保養期由工程結束後或產品送遞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分包商及供應商就所提供之建築工程及設備之保養服務。本公司董事相信，保修負債之變現金額（如有）超逾分包商及供應商所提供保修所涉之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5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回顧期結束，概無發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重要事項。

##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1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730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0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此外，為達成長遠目標，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本集團已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以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密切的關係，並不定期舉辦特別設計的活動，藉此達到最佳成效。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http://www.paep.com.cn))刊載，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